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5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事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就所述事项联合审计机构进一步的进行核查,进行自查自纠,以审计未确定事项为导向,最大程度协调合作方按照审计要求进一步向审计机构提供穿透核查佐证资料;同时将加强业务与财务联动核查,进一步强化业务环节管控,加强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的管理。

3、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医疗器械业务、创新药(石杉碱甲系列、多肽系列等)研发等均正常开展中,但医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市场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8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药琥珀酸思普可泮片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申报的1类创新药琥珀酸思普可泮片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及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琥珀酸思普可泮片

受理号:CXHS2600002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剂 型:片剂

规 格:100mg(按$C_8H_{17}D_2N_2O_3$计)

适 应 症:本品适用于治疗既往未接受过补体抑制剂治疗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

二、研发项目简介

琥珀酸思普可泮片(研发代号:HSK39297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效、高选择性口服补体B因子(CFB)小分子抑制剂,通过抑制CFB活性从而阻断旁路途径(AP)的激活与补体扩增循环,进而抑制整个补体通路的活性,旨在治疗由补体异常活化所介导的多种疾病。在PNH患者中,血管内溶血由补体末端的膜攻击复合物(MAC)介导,血管外溶血由C3b的调理素作用介导;琥珀酸思普可泮片作用于补体级联反应旁路途径的近端环节,既可抑制末端补体驱动的血管内溶血,又能控制C3b介导的血管外溶血,实现对PNH溶血的“全链条”干预,从源头控制疾病进程。本品为口服片剂,每天给药一次,有利于改善患者长期治疗的依从性。

本次获批上市的适应症为治疗既往未接受过补体抑制剂治疗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PNH为罕见且危及生命的补体介导性疾病,现有C5抑制剂治疗虽能控制血管内溶血,但部分患者仍持续存在血管外溶血所致的贫血、输血依赖及疲劳等问题,临床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临床研究结果表明,琥珀酸思普可泮片安全耐受性良好;在不同年龄、性别、PNH病程时长、治疗前Hb水平的亚组人群中均可观察到良好的疗效,表明不同亚群的患者均可显著获益。琥珀酸思普可泮片在改善贫血、减少输血需求、缓解疲劳症状等方面较依库珠单抗均有显著的治疗优势,且疗效可长期维持。

除了本次获批上市的既往未接受过补体抑制剂治疗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适应症外,琥珀酸思普可泮片还于2026年2月提交了治疗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号:CXHS2600039),目前正在进行技术审评,获批上市后琥珀酸思普可泮片将涵盖所有临床PNH患者疾病背景;同时,琥珀酸思普可泮片正在开展原发性IgA肾病Ⅲ期临床研究以及狼疮肾炎患者的Ⅱ期临床试验,其中原发性IgA肾病适应症此前已正式被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琥珀酸思普可泮片在多种补体介导疾病中的持续拓展,充分体现了本品作为公司补体领域核心产品的管线价值与成长潜力。

三、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生产及上市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长缆科技,证券代码:002879)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7月22日首次回购股份48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22%,最高成交价为14.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004,5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2、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截至目前,俞涛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目前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受中东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公司伊拉克区域多支井队仍处于停工待命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伊拉克市场共部署14支井队,其中9支仍处于停工待命状态,前述停工事项对公司钻完井工程板块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温宿油田原油销量较上年同期下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当前其余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平稳。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68.37万元-10,603.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417.49万元-21,152.60万元,同比减少64.68%-70.46%。公司经营业绩受原油产销量、海外油田项目投入进展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温宿油田原油库存消化情况未能改善、伊拉克停工井队无法及时复工复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承压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油价波动风险提示:近期国际原油市场受地缘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未来油价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4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7月22日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分别为魏军先生、惠智先生、孙鸿文先生、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王红军先生。委托出席2人,非独立董事王新星先生和高尔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均授权委托非独立董事魏军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魏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新华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新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魏军先生、王新星先生、惠智先生、高尔心先生、孙鸿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魏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王红军先生、吴传利先生、王新星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王红军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张建新先生、张大光先生、魏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张建新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张大光先生、吴传利先生、孙鸿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张大光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新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小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卫炜先生、龙辉先生、田长华先生、刘乾坤先生、张志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新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延各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魏军先生简历

2.王新星先生简历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1

魏军先生简历

魏军,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划部部长,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魏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王新星先生简历

王新星,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光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历任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某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等职。现任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新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3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一、郭小康先生简历

郭小康,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曾兼任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物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西安北方庆华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民安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民安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郭小康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卫炜先生简历

卫炜,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工程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卫炜先生长期从事装备技术研究,历任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可靠性研究中心主任,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卫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龙辉先生简历

龙辉,男,汉族,198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重庆工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南京理工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毕业,在职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龙辉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精益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等工作,历任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精益与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龙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田长华先生简历

田长华,男,汉族,1979年6月出生,毕业于华北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人力资源部部长,院办公室主任、保密管理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某现场指挥部部长,基建管理部部长等职。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长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刘乾坤先生简历

刘乾坤,男,汉族,1981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材料物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乾坤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张志斌先生简历

张志斌,男,蒙古族,1982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安全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监管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监管处副处长、处长等职。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七、王新华先生简历

王新华,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改革与资产管理部部长、证券事务部部长。

王新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八、周颖女士简历

周颖,女,汉族,1990年5月出生,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部长。

周颖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李延各女士简历

李延各,女,汉族,1989年10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管理工程系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副部长。

李延各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47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魏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新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魏军(召集人)、王新星、惠智、高尔心、孙鸿文;

2.提名委员会:王红军(召集人)、吴传利、王新星;

3.审计委员会:张建新(召集人)、张大光、魏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大光(召集人)、吴传利、孙鸿文。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张建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总经理:王新星

财务总监:郭小康

副总经理:卫炜、龙辉、田长华、刘乾坤、张志斌

董事会秘书:王新华

2.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

证券事务代表:周颖

3.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情况如下:

审计部负责人:李延各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3)任期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电话:0377-83880269

0377-83880277

传真:0377-83882888

电子邮箱:wxhbfj@sina.com

zqswb@zhongnan.net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张迎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迎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迎春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张迎春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南农商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4日起新增委托江南农商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江南农商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